

#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燃气锅炉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

招标单位：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函.....	6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7
一、总 则.....	12
二、投 标 须 知.....	13
2.1 招 标 .....	13
2.2 投 标.....	14
三、澄 清 和 质 疑.....	21
3.2 对 招 标 文 件 的 澄 清 和 质 疑.....	21
3.3 对 招 标 过 程 和 拟 中 标 结 果 的 质 疑.....	22
3.4 澄 清 或 质 疑 不 予 受 理 的 情 况.....	23
四、货 物 需 求 及 主 要 参 数.....	28
五、技 术 要 求.....	25
5.1 总 体 要 求.....	25
5.2 销 售 服 务 和 技 术 支 持 的 要 求:.....	25
6.3 评 标 委 员 会 的 职 责 及 中 标 供 应 商 的 确 定.....	34
6.4 废 标.....	38
6.5 无 效 投 标.....	38
6.6 串 标 标 定 义.....	39
七、中 标 和 合 同.....	39
7.1、中 标.....	39
7.2、中 标 结 果 的 公 示.....	40
7.3、合 同 的 签 订 及 履 约.....	41
7.4、项 目 后 期 验 收.....	41
7.5 验 收 标 准.....	41
附 件 1、合 同 格 式.....	42
附 件 2、开 标 信 封 封 面 格 式.....	49
附 件 3、开 标 一 览 表.....	53
附 件 4、投 标 分 项 报 价 表.....	54
附 件 5、货 物 说 明 一 览 表.....	55
附 件 6、投 标 函 格 式.....	56
附 件 7、法 人 授 权 函 格 式.....	57
附 件 8、技 术 偏 离 表.....	58
附 件 9、商 务 偏 离 表.....	59
附 件 10、投 标 说 明 及 投 标 书 附 件.....	60
附 件 11、售 后 服 务 承 诺 书.....	62
附 件 12、其 他 证 明 材 料.....	63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密封单独包装，注明投标人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燃气锅炉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的委托,对其所需的燃气锅炉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XC20181221-HSXL PZXGLXM

二、项目预算金额:18万元

三、招标内容:燃气锅炉1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燃气锅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企业需提供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8年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料报名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三份并加盖公司印章。

#### 五、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时间：2018年12月25日至12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1月16日15:30时。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 八、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

联系人：郭树荣

电话：18093491502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新民西路49号

代理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丽娜

电话：15309341130

地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 投 标 邀 请 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和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燃气锅炉采购项目采购内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的委托，对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燃气锅炉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GSXC20181221-HSXPZGLXM

二、**招标内容：**燃气锅炉 1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 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16 日 15:30。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 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六、**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

联系人：郭树荣

电 话：18093491502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新民西路 49 号

代理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丽娜

电 话：15309341130

地 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 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b>综合说明：</b></p> <p>1) 项目名称：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放管服设备采购项目</p> <p>2) 招标内容：燃气锅炉 1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p> <p>3) 交货时间：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指定时间</p> <p>4) 交货地点：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指定地点</p>
2	<p><b>采购人(需方)：</b></p> <p>1) 单位名称：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p> <p>2) 联系人：郭树荣</p> <p>3) 联系电话：18093491502</p>
3	<p><b>招标人：</b></p> <p>1) 单位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 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p> <p>3) 联系人：魏丽娜</p> <p>4) 联系电话：15309341130</p>
4	<p><b>付款方式：</b></p> <p>合同签订 30 日内供货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若质保期满无质量及售后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支付，否则不予支付。</p>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燃气锅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4. 投标企业需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8 年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



	<p>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资质需在投标文件复印件中加盖公章供应商一览表（后附资料见附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私章及“与原件一致章”，原件备查，并提供原件以备评委会查验原件，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标人均视为无效投标。</p>
6	<p><b>投标有效期：90天</b></p>
7	<p><b>项目预算金额：18万元</b></p>
8	<p><b>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b></p> <p>1) 投标人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3600.00元）于2019年1月14日17:00(以到帐时间为准)之前递交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p> <p>帐户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623 0107 4809 5000 10</p> <p>投标人须要求银行在转帐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和账号，以便查询。</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a、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交纳了招标代理费后即予无息退还。</p>

	<p>b、未成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根据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p> <p>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p> <p>3) 投标人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p>
9	<p><b>投标文件：</b></p> <p>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2) 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单独提交【内放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p>
10	<p><b>质疑函接收方：</b>书面递交至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p> <p>1) 单位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p> <p>3) 联系人：魏丽娜</p> <p>4) 联系电话：15309341130</p> <p>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1	<p><b>政府采购政策支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li> <li>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li> <li>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li> <li>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li> <li>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li> <li>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li> </ol>
12	<p><b>诚信记录：</b></p> <p>(1)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p> <p>(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4	<p>投标单位需自行到用户单位实际勘察测试所投设备及测量所投设备安装教室，以便更完美的为用户单位提供符合性设备。勘察测试及</p>

	测量结果需用户单位出具相关结果证明，否则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见公告 开标时间：见公告 开标地点：见公告

## 一、总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

3) “招标人”是指：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3) “技术支持资料”是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5)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二、投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2.2 投标

###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生产厂家的售后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内容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中小企业认证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0) 供应商一览表见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11) 业绩要求：供应商填写近三年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 投标货物说明表；附相关产品彩页及证明材料（如有）。

13) 商务部分：（1）. 投标人的履约方案；（2）. 质量保证；（3）. 货物的详细清单；（4）.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4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的投标文件【另附电子版(U盘)】，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 2.2.6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中小企业认证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0) 供应商一览表见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11) 业绩要求：供应商填写近三年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 投标货物说明表；附相关产品彩页及证明材料（如有）。

13) 商务部分（1）. 投标人的履约方案；（2）. 质量保证；（3）. 货物的详细清单；（4）.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2.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见公告）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投标人请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与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该信封格式见附件2）。

### 2.2.8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即：（见公告）】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见公告）

###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招标人将于（见公告）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带身份证原件。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从宣布开标至授予中标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合同的授予

###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经评标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5 同品牌产品评审情况说明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2.6.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第十四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五章第十五条）。

2.6.2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以上人数核定以提交的社保缴纳人数原件及社保缴纳花名册原件为准）。

2.6.3 凡是申请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企业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开户银行出具的供应商企业《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7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 2.8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三、澄清和质疑

3.1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1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

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数量	单位
1	燃气开水锅炉	1. 额定出水量：3t/h 2. 水压试验压力：0.2MPa 3. 出水温度：95/100℃ 4. 工作压力：常压 5. 辐射：6.12m <sup>2</sup> 6. 对流：37.3m <sup>2</sup> 7. 给水温度：20℃ 8. 设计热效率：92% 9. 排烟温度：131.91℃ 10. 锅炉水容积：3.11M <sup>3</sup> 11. 设计燃料：轻油、天然气 12. 烟囱(Φ×H)：219×9000mmm 13. 锅炉大件运输尺寸(直径×高)：1520×3295mm 14. 锅炉大件运输重量：5.757t 15. 排污量：小于80毫克镀锌内胆	1	台
2	燃烧机	电脑控制器、原装燃烧机	1	台
3	开水水箱	双层 304 不锈钢，聚氨酯发泡保温	1	台
4	洗浴热水箱	双层 305 不锈钢，聚氨酯发泡保温	1	台
5	洗浴供水泵	Q=12.5T/H H=32m P=3kw/h 一用一备	2	台
6	给水截止阀	标配	1	只
7	出水截止阀	标配	1	只
8	锅炉房内管材、管件、阀门、烟囱、仪表、保温、配电(不包含锅炉房内主电源箱、照明及土建)、辅材等。	国标		项
9	运费			
10	运吊	项目内设备设施		
11	安装费			

注：

1. 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投标无效，参数不满足扣分处理。

2. 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 五、技术要求

### 5.1 总体要求

1) 报价为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其他一切杂费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品种合同期内按中标价供货；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下调品种，需依据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进行相应下调。

3) 投标的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品，无破损、漏液等质量问题。

4) 供货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供货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未标注的可以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注明生产企业)、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6) 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最新生产批号，不得提供即将过期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7) 中标产品需随货提供产品的相关合格证件。

8) 中标人需承担因其所销售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

9) 对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按招标量购进，取消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 5.2.1 售前保障

1) 供货方应在产品的有效期内保证产品的质量，对确因鉴定表明是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应实施补偿，并及时更换保证质量的合适产品，不得加价；并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我院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货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3)此外，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体系；2、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3、质量保证协议书。

### 5.2.2 安装和售后

1、所购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和零部件更换（消耗品和人为损坏除外）。制造商提供设备的终生维修，质保期外维修只收配件费。

2、生产厂家要求有固定维修工程师（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便及时快捷的提供服务。设备出现故障，要求生产厂家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赶赴现场，做出准确的故障诊断，在 48 小时内保证设备恢复正常运转；质保期内有 2 次以上（含）故障且 48 小时内无法正常运转，将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 3、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设备及设备安装、验收：由卖方货运至用户实验现场，安排设备制造厂技术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 5、售后服务及其他

1)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2)在货物到达用户单位后，卖方应在 3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操作培训，保证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并协助组织验收。

### 5.2.3、验收标准：

1、确保设备完好无破损。

2、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参数验收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

3、配备的附件是否与招标参数一致。

4、设备验收：由使用部门按招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供货设备与招标技术参数不符 $\geq 1$ 项，退货，供货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注：现场验收实验技术方案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对上述设备的使用性能进行测试，要求满足设备招标全部参数标准。

##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星辰浩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相关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6.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1.4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3、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评标方法

### 6.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投标人综合实力等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采购方将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说明
商务部分 (22)	商务响应	2分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投标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 文件按要求装订得1分; 2. 投标文件双面打印(环保节约资源)、目录对应页码正确、编码清晰, 排版整齐居中、资料复印装订整齐及索引直观准确字迹清晰得1分。
	企业实力	14分	1.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燃煤、燃油、燃气环保锅炉、导热油炉的生产与销售)得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红印章, 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企业获得评审机构认定的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得3分, 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得1.5分(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红印章, 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企业获得评审机构认定AAA级资信等级证书得3分, AA级资信等级证书得1.5分(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红印章, 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企业近年来获得的荣誉证书, 每提供一份得1.5分, 满分6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 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企业提供2016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30)	技术参数	25分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且能提供相应产品证明材料的得25分; 参数不符合一项扣3分, 如有5项不符合, 本项为0分(产品参数须提供生产厂家彩页、检测报告或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否则不得分)。
	技术性能	2分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的, 得2分; 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得0.5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供货方案	3分	投标企业提供的供货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性高, 能保证项目实施, 满足采购单位需求, 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部分 (8)	售后服务	8分	1. 投标企业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5分钟响应, 2小时到达现场得3分; 10分钟响应, 4小时到达现场得2分; 30分钟响应, 8小时到达现场得1分; 其它响应时间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得3分;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满足单位要求得1分; 无服务体系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优惠承诺状况, 优惠承诺切合实际得2分, 不提供优惠承诺不得分;

<p><b>报价 得分 (40)</b></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40×（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根据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备注：**

1、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各类有效证明（如合同书、验收单、中标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在评标过程中若抽查原件与复印件不符，不予评分。

2、各单项扣分最多扣完该单项分配的分值，各单项评分均不出现负分值，各单项得分之和即相应部分的总分。

3、对于投标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扰乱采购活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处理。

**6.2.2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项目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燃气锅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企业需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8 年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处罚记录在限制期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企业所在地省或直辖市政府采购网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密封与资质原件中被查，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投标文件的资质证(函)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印章，另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效缴纳，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投标文件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 2、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投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废标。

4)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标准》进行。

### 4、推荐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取。

2) 当排名靠前的投标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方可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依次类推。

3) 中标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按实际供货数量及相关要求与中标商签订合同,招标人进行鉴证。

## 6.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6.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6.3.3 评标结果汇总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3.4 评标工作的保密措施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6.3.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1日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中标企业在三十日内必须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

2) 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得分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依次类推。

3) 中标人如果放弃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6.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6.5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另加盖与（原件一致）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投标人的报价过低，影响本项目供货质量及后期服务质量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6.6 串标定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中标和合同

### 7.1、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

采购人。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 7.2、中标结果的公示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3、合同的签订及履约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7.4、项目后期验收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设备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保存年限 15 年。

### 7.5 验收标准

1、确保设备完好无破损。

2、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参数验收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

3、配备的附件是否与招标参数一致。

注：现场验收实验技术方案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对上述设备的使用性能进行测试，要求满足设备招标全部参数标准。

## 八、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GSXC20181221-HSXPZXGLXM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燃气锅炉采购项目

合

同

采购单位：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

供货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燃气锅炉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的委托,对“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燃气锅炉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SXC20181221-HSXLPZXGLXM】的招标结果,\_\_\_\_\_ (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2018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GSXC20181221-HSXLPZXGLXM】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设备安装（含车辆运输）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30 日内供货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若质保期满无质量及售后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支付，否则不予支付。

5、供货商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时，必须在指定工作日内送货，保证及时供货。

6、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7、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8、质量验收：

(1)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指定时间；

2、交货地点：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县财政局及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九、经济责任：

#####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七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两份，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招标机构: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庆阳市世纪城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附件 2、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 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 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18 年 月 日

注:

- 1、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 3、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提交。

##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1	2	3	4	5
货物名称（简写）	投标总价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里；另一份与“投标保证金”

电子版（U 盘）一同密封，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标记、递交。

## 附件 5、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4	5	6	7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 6、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计										

注：1. 供货一览表必须在电子版文件中，提供 word 版，以便中标后发布中标公告使用；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此表中无法详细描述时）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7、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燃气锅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GSXC20181221-HSXL PZXGLXM】,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无歧视性条款,对招标文件无质疑。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 附件 8、法人授权函格式

###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GSXC20181221-HSXPZXLXM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燃气  
锅炉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  
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2018 年 月 日

## 附件 9、技术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18 年 月 日

## 附件 10、商务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18 年 月 日

## 附件 11、投标说明及投标书附件

### 1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2 供应商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庆阳常驻机构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后附资料见附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私章及“与原件一致章”，原件备查）附：见公告企业近三年未介入诉讼及仲裁声明原件、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其他评标办法所涉及到的证件。

### 11.3.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备注：开标时业绩部分带原件或影印件（加盖授权方印章）现场备查（与资质原件一起封装），否则按没有对待！（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附件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燃气锅炉采购项目”项目的投标(编号:GSXC20181221-HSXL PZXGLXM),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做出如下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要求,所有提供货物质量保修期为 年。

#### 具体服务条款:

- 一、供货质量保证:
- 二、供货时间保证:
- 三、交货地点保证: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
- 四、用户验收:
- 五、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免费人员培训;
- 六、质保期; 年
- 七、应急快速响度应:
- 八、免费人员培训:
- 九、售后服务内容;
- 十、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售后及技术支持人员一览表: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 附件 13、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见公告资质要求。

## 其他法律条款附件：

（如有，需提供以下资料，如无，不用提供以下内容）

###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供应商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2018 年 5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及附件 4（其它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4：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

### 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